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吨嘧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晶

项目负责人：陈道阳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电话：15962966487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22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2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评审[2023]1号）及落实情况	29
六、验收评价标准	34
6.1 废水排放标准	34
6.2 废气排放标准	34
6.3 噪声评价标准	3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7
7.1 验收监测点位	37
7.2 验收内容	37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噪声监测	51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九、环境管理检查	5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5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52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5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2
十、结论与改进	5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3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53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3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3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3
10.6 总结论	5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嘧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企业全厂总产能为农药复配及包装 13500t/a，主要产品种类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其中杀菌剂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嘧菌酯悬浮剂（产品规格为 250g/L），目前利用国外先正达配制工厂经物理复配后形成的嘧菌酯药剂作为原料，在本厂区直接分装成品。</p> <p>悬浮剂是现代农药中十分重要的农药剂型之一，也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推荐的四种环保型剂型之一，其比普通剂型农药更为安全环保，人体毒性低且生物活性高，使用时无粉尘飞扬，产品不易燃易爆，因其性能好、安全性高在中国市场需求量巨大。但因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外先正达配制工厂产能受到限制，一定程度下影响了本厂区的分装产能。为了不影响中国市场销售，公司决定自主开展嘧菌酯悬浮剂的配制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杀菌剂配制车间内增加一套自动化生产装备，利用物理复配工艺将外购的各种原料药剂进行配制，形成产品嘧菌酯悬浮剂后进行分装（分装产能及生产线利用现有）。</p> <p>由于改建后企业要保留嘧菌酯悬浮剂分装产能 50t/a，新增嘧菌酯悬浮剂配制产能 50t/a，因此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同步削减辟蚜雾分装全部产能 100t/a（该产品退市），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农药复</p>

		配及包装 13450t/a，总产能减少 50t/a；同时削减的辟蚜雾分装产能对应削减的颗粒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啉菌酯悬浮剂配制生产线排放颗粒物的总量来源，以确保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环评	2022 年 11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啉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啉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评审[2023]1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3 年 0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3 年 0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啉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9 月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啉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3028、KHT23-Y13028-1）。</p> <p>2023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环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啉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嘧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2)关于对《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嘧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评审[2023]1 号，2023 年 04 月 06 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嘧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3028、KHT23-Y13028-1）；

(4)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厂界外：东侧为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加油站和赛华文仪公司厂房；西侧隔黄浦江路为龙灯瑞迪制药；北侧隔南浜路为龙灯化学。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 140m 的竞陆电子生活区（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210m）、南侧约 285m 的定颖电子宿舍（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355m）、西南侧约 280m 的黄埔城市家园（距离项目车间约 350m）。

本次啮菌酯悬浮剂自动化生产线位于液剂配制车间内的杀虫剂、杀菌剂车间（车间北侧），在现场车间空置处进行布局，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其他生产布局。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新增噻菌酯悬浮剂配制产能 50t/a	新增噻菌酯悬浮剂配制产能 50t/a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现有劳动定员 110 人，采取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生产年工作 7200h；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人数，从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新增的自动化配制生产线运行时数 1200h，独立运行不与现有其他液剂配制共用设施	现有劳动定员 110 人，采取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生产年工作 7200h；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人数，从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新增的自动化配制生产线运行时数 1200h，独立运行不与现有其他液剂配制共用设施	无变化
主体工程	液剂车间	建筑面积 3555m ² ，产能 10930t/a，车间已做甲类设计，本次利用该车间增加设备，将现有噻菌酯悬浮剂由分装改为配置和分装加工（分装加工不变）	无变化
	粉剂车间	建筑面积 1970m ² ，产能 2520t/a，车间乙类设计，本次削减辟蚜雾 100t/a 产能，其他不涉及改建	无变化
贮运工程	乙类仓库	建筑面积 1296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丙类仓库	建筑面积 3600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化
	精异丙甲草胺罐 1#	罐容积 10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精异丙甲草胺罐 2#	罐容积 10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芳烃溶剂 150#罐	罐容积 6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柴油罐	罐容积 6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爱苗罐	罐容积 6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罐容积 6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空置罐	罐容积 10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罐容积 100m ³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1906.25t/a (削减洗桶用水、辟蚜雾用水, 新增啮菌酯配制用水,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1906.25t/a (削减洗桶用水、辟蚜雾用水, 新增啮菌酯配制用水,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5760t/a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5760t/a (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变化	
		本次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通过回用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全厂削减 3247.1t/a 的工业废水排放量 (含初期雨水量 205t/a)	本次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通过回用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全厂削减 3247.1t/a 的工业废水排放量 (含初期雨水量 205t/a)	无变化	
	供电	253 万度/a (技改项目新增用电 2 万度/a)	253 万度/a (技改项目新增用电 2 万度/a)	无变化	
	绿化	22000m ² (依托现有, 不涉及改建项目)	22000m ² (依托现有,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空压机	2 台 (依托现有, 不涉及改建项目)	2 台 (依托现有, 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回用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回用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光大水务 (昆山) 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光大水务 (昆山) 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污水排口 1 个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污水排口 1 个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液剂配置车间 杀虫剂杀菌剂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3) 后经 1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FQ-K-003) (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依托该套设备处理后依托其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3) 后经 1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FQ-K-003) (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依托该套设备处理后依托其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项目新增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 (TA010)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K-009)	项目新增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 (TA010) 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FQ-K-009)	无变化

	液剂除草剂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1)后经1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FQ-K-001)(不涉及改建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1)后经1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FQ-K-001)(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液剂包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一套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4)排放(项目新增少量检测废气依托TA005处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实验室废气经一套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两股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4)排放(项目新增少量检测废气依托TA005处理)	无变化
	实验室			
	粉剂包装车间	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滤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6)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滤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6)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粉剂配制车间	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防爆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FQ-K-002)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颗粒物收集后经一套防爆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FQ-K-002)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清洗桶车间、污水处理站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洗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FQ-K-005)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洗喷淋+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一根19m高排气筒(FQ-K-005)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罐区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8)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8)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等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7)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非甲烷总烃等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K-007)排放(不涉及改建项目)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项目设施位于室内减噪,降噪量 $\geq 15\text{dB(A)}$	项目设施位于室内减噪,降噪量 $\geq 15\text{dB(A)}$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区	面积为 50m ² （项目不涉及新增一般固废贮存）	面积为 50m ² （项目不涉及新增一般固废贮存）	无变化
危险仓库	面积为 250m ² （项目废桶、农药废物等危废贮存依托现有）	面积为 250m ² （项目废桶、农药废物等危废贮存依托现有）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格中仅为本次啞菌酯悬浮剂配制生产线新增设备，企业其他产品不涉及设备变化，因此本处未统计，本次新增设备只供啞菌酯悬浮剂配制使用，不与其他产品共用。

表 3.3-1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投料釜	1000L	1 台	1 台	0
2	砂磨机	DF30	1 台	1 台	0
3	调配釜	1500L	1 台	1 台	0
4	化胶罐	200L	1 台	1 台	0
5	在线剪切机	/	1 台	1 台	0
6	中转缸	200L	1 台	1 台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下表仅为本次改建新增啞菌酯配制产能带来的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企业其他产品不涉及原辅材料变化，因此本处未统计，本次削减 100t/a 辟蚜雾属于纯分装产能，因此现有项目原环评未进行原辅材料统计，实际原材料为抗蚜威，本次削减 100t/a 的抗蚜威粉剂量（该产能不涉及其他生产型原辅材料）；项目新增啞菌酯悬浮剂配制产品需要的检测药剂与辟蚜雾产品需要的检测药剂种类一致，因此项目依托辟蚜雾需要的检测药剂，根据设计，项目不新增检测药剂使用。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变化量	包装方式及储存地点
1	消泡剂	液体	2.5t	2.5t	0	桶装丙类仓库
2	啞菌酯	粉体	13t	13t	0	袋装丙类仓库
3	烷基萘磺酸缩聚钠盐	粉体	0.9t	0.9t	0	桶装丙类仓库

4	多芳基磺酸盐	液体	1.5t	1.5t	0	桶装丙类仓库
5	丙二醇	液体	11.5t	11.5t	0	桶装丙类仓库
6	黄原胶	粉体	0.2t	0.2t	0	袋装丙类仓库
7	杀菌剂	液体	0.2t	0.2t	0	桶装丙类仓库
8	抑菌剂	液体	0.1t	0.1t	0	桶装丙类仓库
9	膨润土	固体	0.3t	0.3t	0	袋装丙类仓库
10	磨料（不锈钢）	固体	0.5t	0.5t	0	袋装丙类仓库

表 3.4-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啞菌酯	化学式为 C ₂₂ H ₁₇ N ₃ O ₅ ，白色至浅棕色粉末，密度 1.33g/cm ³ ，沸点 581°C，熔点 116°C，闪点 305.3°C，溶于水	粉尘易燃易爆	LD ₅₀ >5000mg/kg
黄原胶	为浅黄色至白色可流动粉末，稍带臭味，易溶于冷、热水中，溶液中性，耐冻结和解冻，不溶于乙醇。遇水分散、乳化变成稳定的亲水性粘稠胶体，相对密度（水=1）：1.2060	不易燃	低毒
多芳基磺酸盐	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常温下为液体，闪点>93.9°C，可溶于水	不易燃	低毒
丙二醇	分子式为 C ₃ H ₈ O ₂ ，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沸点 187.3°C，闪点 107°C，挥发性很低，在 60°C 以下基本不挥发，密度 1.036g/cm ³	可燃	LD ₅₀ =20000mg/kg
抑菌剂	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别名布罗波尔，常温下为白色至淡黄色、黄褐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易溶于水、乙醇、丙二醇，难溶于氯仿、丙酮、苯等，熔点 130°C	不易燃	LD ₅₀ =1600mg/kg
消泡剂	白色半透明液体，脂肪酸类消泡剂	不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
烷基萘磺酸缩聚钠盐	棕色粉末，有轻微刺鼻气味，主要成分为磺化的芳香聚合物钠盐，闪点>100°C	不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
杀菌剂	常温下为黄色至淡棕色液体，有略微的气味，主要为 1,2-苯并异噻嗪基-3（2H）-酮和氢氧化钠的混合物，闪点>100°C，可溶于水	不可燃	LD ₅₀ =1221mg/kg
膨润土	棕褐色颗粒，相对密度 2.6g/cm ³	不可燃	LD ₅₀ >2000mg/kg

注：由于啞菌酯原药粉末易燃易爆，因此项目生产设备的选型、电气线路、物料管道的敷设，均需按照爆炸性气体、爆炸性粉尘环境进行设计，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

3.5 生产工艺

本次将现有液剂分装车间的嘧菌酯悬浮剂产品工艺改为在液剂配置车间配制后返回液剂分装车间分装工艺，技改后，嘧菌酯悬浮剂在液剂配置车间内的杀菌剂、杀虫剂车间内单独进行配制，不与现有其他杀菌剂、杀虫剂产品共用配制设备、设施。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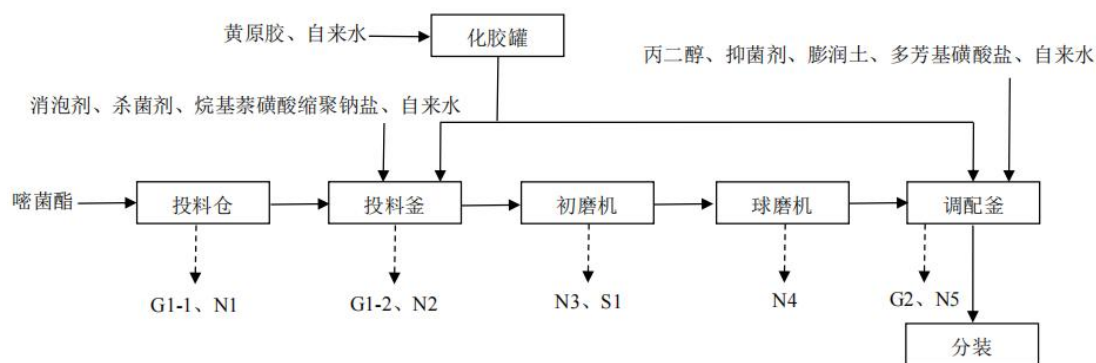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嘧菌酯悬浮剂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化胶罐：将黄原胶投入化胶罐中，加入自来水进行化胶，完成后的胶体利用隔膜泵根据需要泵入投料釜或调配釜内；

投料仓：将原药通过吨袋投料设备添加到投料釜内，投料过程设备密闭，利用局部抽风吸走粉尘，会产生 G1-2 粉尘；

投料釜：在预混罐内加入自来水，开启搅拌，将辅料通过隔膜泵抽料加到釜内，搅拌半小时后，加入投料仓过来的原药，循环搅拌半小时后，待转料进行初磨；预混罐密闭运行，物料均通过自动化系统进出，罐定设置呼吸口，粉尘通过呼吸过滤器后接入除尘管；

初磨机：将预混罐内的物料通过初磨设备进行初磨，使得物料的湿筛残留粒径小于 0.1mm，根据工艺可知，初磨过程是湿磨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球磨机：将初磨物料通过转料设备，输送到球磨机，进行细磨，直至粒径符合内部制造指标（约 4~7 μm ），合格后将物料测试含量，待转；根据前道工艺可知，球磨过程是湿磨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定期更换磨料，磨料成分主要是钢材，但会沾有农药废物，因此废磨料 S1 作为危废处理；

调配釜：在成品罐内，加入自来水，开启搅拌。将上述研磨合格的物料转至成品配制罐，搅拌半小时，并加入辅料，循环搅拌半小时，搅拌温度约 30 $^{\circ}\text{C}$ ，

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

分装：根据对企业现有啞菌酯悬浮剂分装生产线的调查，现有啞菌酯悬浮剂分装生产线已实现自动化生产、连续化生产和密闭化生产，耗能较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本次利用现有分装线完成分装和检测工作，不进行改造和增产；

此外，由于项目使用物料少量具有轻微臭味，因此在加工过程会形成恶臭，以 G3 臭气浓度进行分析，排放形式为与 G1、G2 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由于项目新增的自动化生产线专门用于啞菌酯悬浮剂配制，不用做其他产品，因此各类设备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设备内部工艺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蒸发损耗，大部分进入产品中，少量清理设备时直接抽出成为 S2 农药废物，每批次生产后都将残液抽干，下批次生产时直接使用无需清洗。

加工后的产品需要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会用到少量药剂，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评审[2023]1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

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本次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削减企业用水量和排水量，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 1 套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 1 套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 1 套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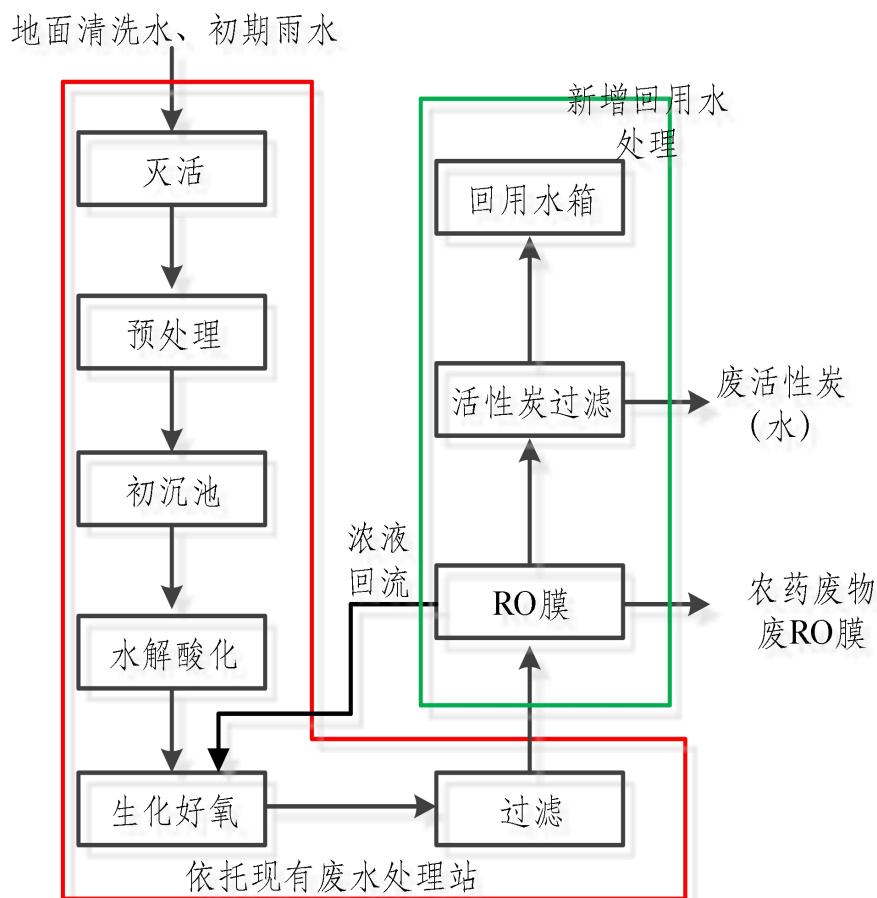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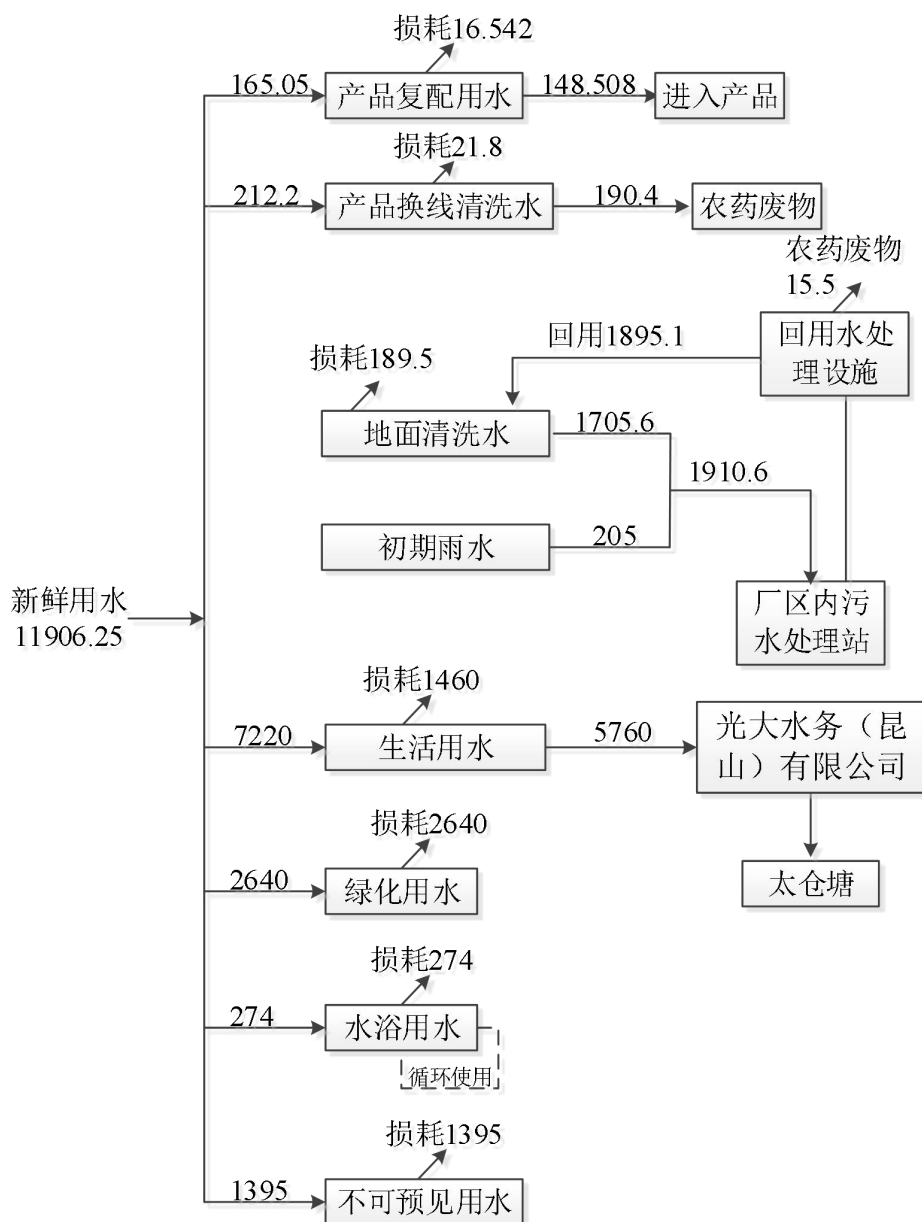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调配釜设置集气设施（密闭设备抽气），将其接入现有现有杀菌剂、杀虫剂废气处理设施（TA003）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

项目新增少量投料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K-009）；

啉菌酯产品检测时会使用极少量溶剂，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现有实验室废气一起接入现有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现有 FQ-K-004 排

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调配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调配釜设置集气设施（密闭设备抽气），将其接入现有现有杀菌剂、杀虫剂废气处理设施（TA003）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	在调配釜设置集气设施（密闭设备抽气），将其接入现有现有杀菌剂、杀虫剂废气处理设施（TA003）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	无变化
投料颗粒物、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K-009）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K-009）	无变化
检测非甲烷总烃	与现有实验室废气一起接入现有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现有 FQ-K-004 排放	与现有实验室废气一起接入现有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现有 FQ-K-004 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砂磨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磨料、农药废物、布袋粉尘、废桶、废 RO 膜、废活性炭（水），同时项目可减少现有项目废污泥产生量 5t/a。其中布袋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不作为固废。项目全厂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纸箱/贴纸	一般固废	/	/	/	60	昆山星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正能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卷膜/包装袋		/	/	/	10	
3	废托盘栈板		/	/	/	35	
4	废溶剂	危险固废	T,I,R	HW06	900-404-06	50	昆山大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桶		T/In	HW49	900-041-49	237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弃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100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农药废物		T	HW04	263-012-04	267.4	
8	废污泥		T	HW04	263-011-04	15	
9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5	
10	废活性炭(水)		T/In	HW49	900-041-49	5	
11	废 RO 膜		T/In	HW49	900-041-49	2	
12	废磨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13	实验室危废		T/C/I/R	HW49	900-047-49	1	
14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7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企业原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 平方米，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进行了临时贮存后，由昆山星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正能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技改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东侧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25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 安排专人管理,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 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 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 也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建设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 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 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②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分部门级和公司级两个层次开展。部门级培训每季开展一次, 公司级培训每年开展两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 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 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③项目罐区内设置堵漏围堰、设置 500m³ 应急事故池; 乙类仓库、丙类仓库地面地面倾斜一定角度, 渗漏液体顺地面坡度流至地面最低与墙面夹角处收集,

两仓库连廊处设置 500m³ 应急事故池；液剂车间地面倾斜一定角度，渗漏液体顺地面坡度流至地面最低与墙面夹角处收集；污水处理站设置堵漏围堰，设置 500m³ 应急事故池；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储液槽等措施，防止液体泄露、渗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④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日常处于关闭状态，防止冲洗水或泄露液体流入地表水环境；降雨期间，待初期雨水收集完成后，由专人负责打开雨水排口，降雨结束后及时关闭阀门，收集初期雨水监测合格后打到雨水管网排放；若监测异常，通过手动阀切换打到废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⑥公司贮存区域已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头，车间内配备相关消防系统。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评审意见，现有项目措施可满足企业风险防控的要求，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现有项目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4.5-1 现有项目配置的消防设施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置地点、部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泡沫喷淋系统	-	1 套	液剂车间、罐区	徐小巧	18962448083 (0512-57029120)
灭火器	MFZ8	40 只			
	MFT35	4 只			
灭火器	MFZ4	30 只	粉剂车间		
	MFT35	3 只			
灭火器	MFZ4	48 只	工程车间（含配电房内）	秦家章	13812940813 (0512-57029126)
	MFZ8	4 只			
轻水泡沫喷淋系统	-	1 套	仓库	沈永新	13962693935 (0512-57029112)
灭火器	MFZ8	20 只	仓库		
	MFT50	18 只			
灭火器	MFZ8	2 只	生态楼	徐惠平	13812892632

	MFZ4	12 只			
	MFZT35	1			
灭火器	MFZ4	30	行政楼	宋佳	18601427221 (0512-57029127)
	MT3	2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	2 只	液剂车间	徐小巧	18962448083 (0512-57029120)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	2 只	罐区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	10 只	乙类仓库	沈永新	13962693935 (0512-57029112)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	2 只	实验室	王福君	18913223986 (0512-57029105)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	1 只	食堂	宋佳	18601427221 (0512-57029127)
室外消防栓	-	12 个	外围	计晓杰	15152881387 (0512-57029130)
室内消防栓	-	34 个	液剂车间、粉剂车间、仓库	徐小巧	18962448083 (0512-57029120)
监控探头	-	若干	车间、仓库等	计晓杰	15152881387 (0512-57029130)

表 4.5-2 现有项目配置的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存储区	数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供气式呼吸器	个	应急物资储藏间	4	秦家章	13812940813 (0512-57029126)
2	担架	付	应急物资储藏间	1		
3	消防服	套	应急物资储藏间	25		
4	防护服	套	各区域应急柜	12	各区域经理	-
5	消防攀登绳	个	应急物资储藏间	1	秦家章	13812940813 (0512-57029126)
6	消防斧	把	应急物资储藏间	1		
7	消防钳	把	应急物资储藏间	1		
8	消防栓扳手	个	应急物资储藏间	12		
9	备用消防带喷头 (50#)	个	应急物资储藏间	5		
10	备用消防带喷头 (65#)	个	应急物资储藏间	5		
11	备用消防带分接头	个	应急物资储藏间	5		

12	备用消防水带	条	应急物资储藏间	5		
13	应急泄露吸附棉条	条	各区域应急柜	100	各区域经理	-
14	应急泄露吸附棉片	片	各区域应急柜	400	各区域经理	-
15	应急泄露吸附棉枕	个	各区域应急柜	40	各区域经理	-
16	应急黄沙	袋	仓库及生态楼	100 袋	各区域经理	-
17	应急照明灯	个	各区域通道	若干	各区域经理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及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首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608277462P001P，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并根据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在 2022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待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进行变更，将本次环评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3-1871-H。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40 万元，废气治理 58 万元，噪声治理 2.0 万元，其他依托企业原有环保设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FQ-K-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配非甲烷总烃在调配釜设置集气设施（密闭设备抽气），将其接入现有现有杀菌剂、杀虫剂废气处理设施（TA003）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已落实
	FQ-K-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检测与现有实验室废气一起接入现有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现有 FQ-K-004 排放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	
	FQ-K-009	颗粒物、臭气浓度	投料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K-009）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新增一套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纸箱/贴纸、废卷膜/包装袋、废托盘栈板		外售给昆山星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正能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溶剂		委托昆山大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桶		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包装物、农药废物、废污泥、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水）、废 RO 膜、废磨料、实验室危废、废矿物油		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卫生防护距离	技改后,企业仍以厂区为整体,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规划环评相符性

项目行业属于农用化学，不在开发区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削减全厂产能（改建现有生产线，同步削减企业总产能），项目能耗较低，也不属于低附加值的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类别。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 B05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2155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和《昆山市 B05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 1 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为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周边无居住区、生态敏感区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啞菌酯悬浮剂配制（物理复配），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

项目投资主体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属于外资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

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3.2km,项目位于其西侧,不在该管控区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根据《2021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8、36、52、27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3微克/立方米,超标0.08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1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6.1,轻度富营养。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用电量较低，能耗少，用电在供应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和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为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的项目、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5.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是对现有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削减，实现企业生产废水零排放。

企业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 1 套回用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太仓塘影响较小。

5.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3 废气

颗粒物接入新增布袋除尘处理设施（TA010）处理后通过配套 15m 高排气筒（FQ-K-009）达标排放，且其新增排放量可在现有项目中削减平衡，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现有 TA003 处理后经 FQ-K-003 达标排放，新增检测有机废气通过现有 TA005 处理后经 FQ-K-004 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4 固废

项目危废与现有同类危废一起委托太仓凯源等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6、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7t/a 在现有项目中削减 0.047t/a 平衡，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总量 0.04t/a。

项目实施削减 3042.1t/a 工业废水排放量，污染物削减量为：COD0.2056t/a、SS0.1451t/a、NH₃-N0.01424t/a、TP0.00129t/a，削减 205t/a 的初期雨水排放量，污染物削减量为：COD0.0139t/a、SS0.0098t/a。项目建成后，企业生活污水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为：水量 5760/5760t/a，COD2.016/0.288t/a，SS1.152/0.0576t/a，氨氮 0.144/0.02304t/a，TP0.01728/0.00288t/a，TN0.2106/0.06912t/a。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啞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评审[2023]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评审[2023]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按环评申报内容建设；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将原有项目换线清洗废水直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取消废桶水清洗工段，需要水清洗的废桶直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原有项	项目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项目原有生活废水，接管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对企业生产废水进行“以新带老”措施：清洗危废作为危废处置，取消废桶清洗，地面清洗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 1 套中水回用设施（RO 膜过滤+活性炭吸附）处

	<p>目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一套新增的“RO膜过滤+活性炭吸附”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回用水执行环评推荐标准限值。加强运行管理，全厂不得排放含氮、磷生产性废水。；</p>	<p>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全厂未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经检测本项目回用水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p>
3	<p>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调配釜设置集气设施（密闭设备抽气），将其接入现有现有杀菌剂、杀虫剂废气处理设施（TA003）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经检测 FQ-K-003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p> <p>项目新增少量投料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K-009），经检测 FQ-K-009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p> <p>啞菌酯产品检测时会使用极少量溶剂，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现有实验室废气一起接入现有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现有 FQ-K-004 排放，经检测 FQ-K-004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p>

		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
4	<p>该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应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砂磨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5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企业废纸箱/贴纸、废卷膜/包装袋、废托盘栈板外售给昆山星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正能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溶剂委托昆山大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装物、农药废物、废污泥、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水）、废 RO 膜、废磨料、实验室危废、废矿物油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p>
6	<p>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p>	<p>企业粉剂车间、液剂车间、丙类仓库、乙类仓库、生态楼、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池均</p>

	粉剂车间、液剂车间、丙类仓库、乙类仓库、生态楼、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池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定期对土壤、地下水跟踪检测。
7	该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距离最近的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南侧约140m的竞陆电子生活区（距离本项目车间约210m），不在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要求
8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危险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建设单位应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项目已于2023年06月29日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83-2023-1871-H</p> <p>企业已将废气、污水等治理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辨识内容，企业现各类环保设施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企业各个排污口已规划化设置，且已按要求

	<p>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HJ862-2017)等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设置环保标识牌，定期对厂区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p>
10	<p>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企业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现已结束施工期。</p>
11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按要求进行验收</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噁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噁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评审[2023]1 号，2023 年 04 月 06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削减部分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其余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新增一套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标准，项目回用水执行下表标准。

表 6.1-1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 回用设施出 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标准（从严 取值）	pH	6.5~9.0	无量纲
			COD	60	mg/L
			SS	30	mg/L
			NH ₃ -N	10	mg/L
			TP	1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要求，因此项目涉及的 FQ-K-003、FQ-K-004 和 FQ-K-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该标准表 1 限值要求，该标准未规定的臭气浓度从严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规定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从严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要求，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FQ-K-003	非甲烷总烃	10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臭气浓度	150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FQ-K-004	非甲烷总烃	10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FQ-K-009	颗粒物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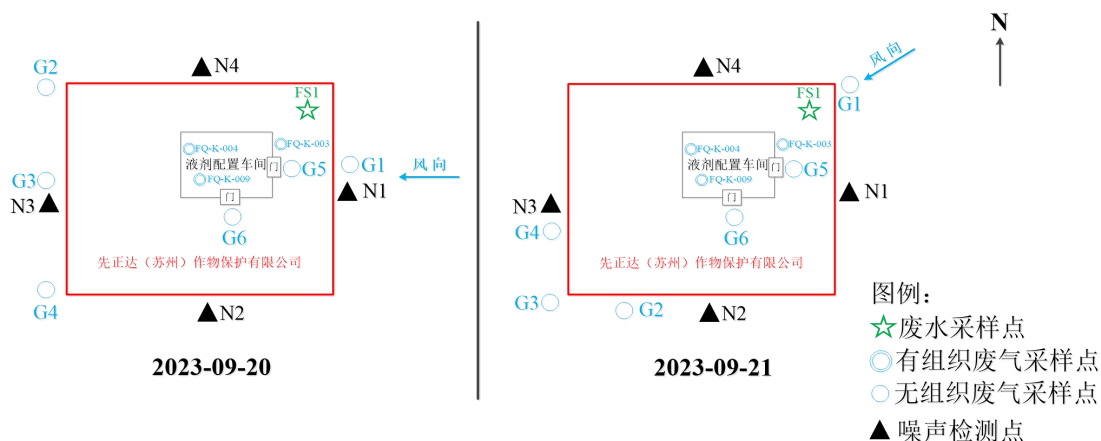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啉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回用设施 出口 FS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1 套回用设施处理	pH、COD、SS、 氨氮、总磷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K-00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3)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4 次
	FQ-K-004	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 (TA005)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监测 4 次

	FQ-K-009	布袋除尘 (TA010)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两天, 每天 监测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两天, 每天 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两天, 每天 监测 4 次
厂区内 无组织	液剂配制车间东 侧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监测 4 次
	液剂配制车间南 侧门外 1 米 G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监测 4 次
注	企业排气筒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 故未进行采样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 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 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技改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技改项目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3.9.20	啉菌酯悬浮剂配制	50 吨	0.8 吨	80%
2023.9.21	啉菌酯悬浮剂配制	50 吨	0.8 吨	80%

7.3.2 废水

2023年09月20日至2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水进行监测（KHT23-Y13028-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2。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样点 位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产 废水 (回 用设 施出 口)	FS1	2023- 09-20	第一次	7.2	8	4	0.08	0.01
			第二次	7.4	8	4	0.06	0.01
			第三次	7.3	7	5	0.07	0.02
			第四次	7.2	6	4	0.06	0.02
			均值	7.2-7.4	7	4	0.07	0.02
		2023- 09-21	第一次	7.4	10	5	0.09	0.01
			第二次	7.4	9	5	0.10	0.02
			第三次	7.4	8	4	0.09	0.01
			第四次	7.4	9	4	0.07	0.01
			均值	7.4	9	4	0.09	0.01
标准限值				6.5-9.0	60	30	10	1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从严取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中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标准。

7.3.3 废气

2023年09月20日至2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3-Y13028），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3~7.3-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6~7.3-7。

表 7.3-3 FQ-K-003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杀虫剂杀菌剂车间废气出口（FQ-K-003）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9-20	大气压（kPa）	100.8
温度（℃）	30.4	湿度（%RH）	6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442	排气筒高度（m）	19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8	25	26	20	25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9.4	29.6	29.8	29.9	29.7	
含湿量 (%)		2.4	2.4	2.3	2.5	2.4	
流速 (m/s)		5.7	5.4	5.5	4.8	5.3	
烟气流量 (m³/h)		9035	8584	8682	7696	8499	
标干流量 (m³/h)		7926	7524	7611	6729	744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39	1.32	1.36	1.33	100
	排放速率 kg/h	9.99×10 ⁻³	0.0105	0.0100	9.15×10 ⁻³	9.90×10 ⁻³	/
恶臭(臭 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63	549	416	549	1500
采样日期		2023-09-21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4		湿度 (%RH)		72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442		排气筒高度 (m)		19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26	28	27	28	27	
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9.2	29.4	29.6	29.8	29.5	
含湿量 (%)		2.3	2.4	2.5	2.5	2.4	
流速 (m/s)		5.4	5.7	5.5	5.7	5.6	
烟气流量 (m³/h)		8661	9012	8803	9057	8883	
标干流量 (m³/h)		7654	7951	7752	7970	783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9	1.24	1.20	1.22	1.24	100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³	9.86×10 ⁻³	9.30×10 ⁻³	9.72×10 ⁻³	9.71×10 ⁻³	/
恶臭(臭 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549	363	549	1500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恶臭（臭气浓度）：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	---

表 7.3-4 FQ-K-009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杀虫剂杀菌剂车间废气出口（FQ-K-009）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3-09-20	大气压（kPa）		100.8			
温度（℃）	30.4	湿度（%RH）		67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2	24	22	24	2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0		
烟温（℃）	28.0	28.2	28.4	28.6	28.3		
含湿量（%）	2.2	2.3	2.4	2.5	2.3		
流速（m/s）	5.0	5.2	5.0	5.2	5.1		
烟气流量（m ³ /h）	1277	1335	1270	1329	1303		
标干流量（m ³ /h）	1128	1176	1117	1167	114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5	1.5	3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9×10 ⁻³	1.6×10 ⁻³	1.8×10 ⁻³	1.7×10 ⁻³	/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1	549	478	549	631	1500
采样日期	2023-09-21	大气压（kPa）		101.4			
温度（℃）	26.4	湿度（%RH）		72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Pa）	25	28	28	23	26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1	0.00		
烟温（℃）	28.1	28.2	28.3	28.4	28.2		
含湿量（%）	2.2	2.3	2.4	2.5	2.3		

流速 (m/s)	5.4	5.7	5.7	5.1	5.4		
烟气流量 (m ³ /h)	1366	1439	1445	1296	1387		
标干流量 (m ³ /h)	1212	1275	1279	1145	1228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5	1.5	1.5	30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8×10 ⁻³	1.9×10 ⁻³	1.7×10 ⁻³	1.8×10 ⁻³	/
恶臭(臭 气浓度)	无量纲	478	309	416	363	478	1500
执行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恶臭（臭气浓度）：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表 7.3-5 FQ-K-009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实验室废气出口 (FQ-K-004)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3-09-20	大气压 (kPa)			100.8		
温度 (°C)	30.4	湿度 (%RH)			6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2	137	138	137	136		
静压 (kPa)	0.04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28.4	28.5	28.6	28.8	28.6		
含湿量 (%)	2.1	2.2	2.3	2.5	2.3		
流速 (m/s)	12.2	12.5	12.6	12.5	12.4		
烟气流量 (m ³ /h)	41904	42738	42960	42797	42600		
标干流量 (m ³ /h)	37001	37687	37828	37578	37523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4	1.45	1.50	1.4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48	0.0580	0.0549	0.0564	0.0559	/
采样日期	2023-09-21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 (°C)	26.4	湿度 (%RH)			7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132	136	136	128	133		
静压 (kPa)	0.03	0.04	0.04	0.05	0.04		
烟温 (°C)	28.2	28.3	28.4	28.6	28.4		
含湿量 (%)	2.2	2.4	2.3	2.4	2.3		
流速 (m/s)	12.2	12.4	12.4	12.0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41822	42467	42404	41169	41966		
标干流量 (m ³ /h)	37134	37613	37580	36420	37187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2	1.39	1.36	1.38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05	0.0534	0.0522	0.0495	0.0513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表 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FQ-K-003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FQ-K-004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

FQ-K-009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9-20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11:57~11:59	13:57~13:59	15:57~15:59	17:57~17:59
气温 (°C)	30.2	30.5	30.3	30.1
湿度 (%)	68	68	68	69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1.5~1.6	1.6~1.7	1.6~1.7	1.6~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限 值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57~11:59	11	14	13	15	16	20
	13:57~13:59	12	15	15	13		
	15:57~15:59	12	14	14	14		
	17:57~17:59	11	16	13	1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环境参数	11:55~12:55	12:57~13:57		13:59~14:59		15:01~16:01	
气温(°C)	30.2	30.4		30.5		30.3	
湿度(%)	68	68		68		68	
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100.6	
风速(m/s)	1.5~1.6	1.5~1.6		1.6~1.7		1.6~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限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5~12:55	0.47	0.57	0.54	0.53	0.58	4
	12:57~13:57	0.44	0.58	0.56	0.55		
	13:59~14:59	0.42	0.54	0.57	0.53		
	15:01~16:01	0.46	0.56	0.54	0.5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环境参数	16:18~17:18	17:20~18:20		18:22~19:22		19:24~20:24	
气温(°C)	29.4	28.9		28.5		28.1	
湿度(%)	70	70		72		72	
气压(kPa)	100.9	100.9		101.1		101.2	
风速(m/s)	1.9	1.9		2.0		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液剂配制车间东 侧门外 1 米 G5	液剂配制车间南 侧门外 1 米 G6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18~17:18	0.68	0.65	0.68	6.0	
		17:20~18:20	0.65	0.64			
		18:22~19:22	0.67	0.66			
		19:24~20:24	0.63	0.6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9-21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13:14~13:16	15:14~15:16	17:14~17:16	19:14~19:16			

气温 (°C)	26.3	26.0	25.8	25.3			
湿度 (%)	72	72	73	75			
气压 (kPa)	101.1	101.2	101.3	101.4			
风速 (m/s)	1.5~1.6	1.5~1.6	1.6~1.7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限 值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4~13:16	11	13	13	14	15	20
	15:14~15:16	11	14	14	14		
	17:14~17:16	11	13	14	14		
	19:14~19:16	11	12	13	15		
执行标准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环境参数	13:17~14:17	14:19~15:19	15:21~16:21	16:23~17:23			
气温 (°C)	26.3	26.1	25.9	25.8			
湿度 (%)	72	72	73	73			
气压 (kPa)	101.1	101.2	101.2	101.3			
风速 (m/s)	1.5~1.6	1.5~1.6	1.6~1.7	1.6~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限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7~14:17	0.47	0.54	0.58	0.53	0.58	4
	14:19~15:19	0.44	0.57	0.57	0.53		
	15:21~16:21	0.48	0.53	0.56	0.56		
	16:23~17:23	0.45	0.54	0.56	0.5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环境参数	17:37~18:37	18:39~19:39	19:41~20:41	20:43~21:43			
气温 (°C)	25.	25.5	25.3	25.1			
湿度 (%)	73	74	75	76			
气压 (kPa)	101.2	101.3	101.4	101.4~101.5			
风速 (m/s)	2.1	2.1	2.3	2.5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液剂配制车间东 侧门外 1 米 G5	液剂配制车间南 侧门外 1 米 G6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7:37~18:37	0.64	0.67	0.67	6.0	
		18:39~19:39	0.67	0.65			
		19:41~20:41	0.67	0.67			
		20:43~21:43	0.63	0.6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噪声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前: 93.7dB(A)	2023-09-20	昼间	多云	东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风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台)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6:03~16:08	1.5	57.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6:11~16:16	1.6	56.5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16:19~16:24	1.4	57.4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16:28~16:33	1.5	59.4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01~22:06	2.6	/	46.9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09~22:14	2.4	/	4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18~22:23	2.2	/	47.2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27~22:32	2.4	/	49.1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前: 93.7dB(A)	2023-09-21	昼间	多云	东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北风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台)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17:27~17:32	1.7	57.4	/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17:35~17:40	1.8	56.2	/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17:44~17:49	1.6	57.3	/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17:52~17:57	1.7	59.5	/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22:00~22:05	2.7	/	46.6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22:08~22:13	2.6	/	46.0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22:15~22:20	2.8	/	47.2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22:24~22:29	2.6	/	49.1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调配釜设置集气设施（密闭设备抽气），将其接入现有现有杀菌剂、杀虫剂废气处理设施（TA003）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FQ-K-003）排放，对现有总量排放基本无影响；

啞菌酯产品检测时会使用极少量溶剂，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现有实验室废气一起接入现有碱洗喷淋+活性炭吸附（TA005）后通过现有 FQ-K-004 排放，对现有总量排放基本无影响；

项目新增少量投料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TA01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K-009），颗粒物排放量 $\leq 0.007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8。

表 7.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排放总 量 (t/a)	判定
FQ-K-009	颗粒物	$(0.0017+0.0018) / 2$	1200	0.0021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

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3年9月20日天气多云，风向为东风，风速为1.4-2.6米/秒；2023年9月21日天气多云，风向为东北风，风速为1.6-2.8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50吨噁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04月06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评审[2023]1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纸箱/贴纸、废卷膜/包装袋、废托盘栈板外售给昆山星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正能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溶剂委托昆山大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桶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包装物、农药废物、废污泥、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水）、废RO膜、废磨料、实验室危废、废矿物油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9月20日、9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中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FQ-K-003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FQ-K-004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

FQ-K-009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p>(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608277462P001P</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啉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回用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